



证券代码：000819

证券简称：岳阳兴长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十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15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付锋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128,491,6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5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6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8 人，代表股份 128,125,6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56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8 人，代表股份 3,243,5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6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5 人，代表股份 2,877,5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8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见证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1 同意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472,710 万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980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95%；反对 1,099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92%；弃权 10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2,036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022%；反对 1,099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9112%；弃权 10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66%。

提案 1.02 同意与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13,454 万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407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67%；反对 1,048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71%；弃权 9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2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216%；反对 1,048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111%；弃权 9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73%。

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1.01，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1.02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刘珂豪、徐磊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第七十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十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